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宇莎女士的辞职申请，吴宇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并完成工作交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吴宇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吴宇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宇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